

中共中山市中山港街道工作委员会

中山港委〔2025〕12号



关于林剑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（中山港街道）机关各大办（局）、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林剑平同志任中山港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；

卢思姗同志任中山港街道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。

中共中山市中山港街道工作委员会

2025年8月12日



中山港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年8月21日印发

(共印5份)